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8年6月份定額進用資料統計通報

定額進用義務單位實際進用率為147.68%

一、定額進用規定係政府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，以「身心障礙者權

益保障法」第38條明文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身心障礙者之規定。

依統計，108年6月義務機關(構)家數為1,780家，較107年同期1,762

家增加18家(+1.02%)，超額進用機關(構)家數為1,021家，較107年同期

1,040家減少19家(-1.83%)，足額進用機關(構)家數571家，較107年同

期563家增加8家(+1.42%)未足額進用機關(構)家數為188家，較107

年同期159家增加29家(+18.2%)，108年6月義務機關(構)實際進用身心

障礙人數為8,700人，進用率(實際進用人數/法定應進用人數)147.68％，

較107年同期減少6.64%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年6月及107年同期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(構)數及人數 | | | |
| 項目 | 108年6月 | 107年6月 | 與107年同期比較 |
| 義務機關(構)數 | 1,780家 | 1,762家 | +1.02% |
| 超額進用家數 | 1,021家 | 1,040家 | -1.83% |
| 足額進用家數 | 571家 | 563家 | +1.42% |
| 未足額進用家數 | 188家 | 159家 | +18.2% |
| 法定應進用人數 | 5,891人 | 5,740人 | +2.63% |
| 實際進用人數 | 8,700人 | 8,858人 | -1.78% |

二、108年6月份資料顯示，義務機關(構)計1,780家，其中超額進用1,021家；

足額進571家；未足額進用188家，未足額287人；應進用5,891人，合計

進用8,700人。